

北海文史

第十七辑

色情史概

旧北海色情行业故事琐谈

胭脂零落无人管 一过妆台一断肠

老北海也许未必都知道，今振华大厦覆盖的土地上，曾经掩埋过在清末民初，艳帜高张于北海埠的一名名妓黄月秀的香骨。北海人称为“老已坟”。丰碑高冢，引人注目。而今借此把北海过去“繁荣娼盛”的故事重提，旨在使读者理解，为了建设文明城市，加强“扫黄”力度，使根深蒂固的宿疾不再复发是多么重要。

妓与娼从来并称，并非是卖淫者，原指能歌善舞的女艺人。这里不作追溯本源的考证。说到北海历史上的妓女，也并不都是卖淫者，归纳为三类：一类是艺妓，俗称“琵琶妹”，专门弹唱侑酒陪客而不卖身；第二类既卖艺又卖身；第三类只卖身而无艺可卖的，北海人鄙称卖身妓女为“鸡”“老已”等等。这三类人中，又分“合法”“非法”两大类。所谓“合法”，是警察局批准“营业”，按月缴纳“花捐税”而发给执照的，叫做“有牌老已”，受警察保护；另一类未经官方认可，又不交纳“花捐”，偷偷摸摸“营业”的，叫做“暗娼”，有随时被抓挨罚的可能。如出事被拉，过街穿巷，众目围观，羞赧无地自容，叫做“捉花捐”。把正式夫妻当苟合乱抓乱罚的事常有发生。笔者填一首《清平乐》打油词专道此事：

卖淫征税，细订“花捐”例。鸨母轻财通默契，买得官方眼闭。

后生夫妇行街，招来警察疑猜，不管家鸡野鸭，双双捉去交差。

说到正题，北海自光绪初开放到民国廿七年抗战前夕的60年中，是早期经济发展辉煌时期，色情行业也随之“娼盛”。清代本籍诗人林朱赞咏北海有句“花册行家增旧额”是写实之笔，黄月秀则是这时期“花册行家”中的佼佼者。

黄月秀，据80多岁的老人说，因她色艺双优，略懂词章、善应对。是北海社会上层交际场中的红人。官筵雅集，无月秀芳踪则合座不欢，绅商名流，为

一亲香泽，不惜缠头一掷万贯，可惜美人短命，20 几岁便香消玉殒，吊唁殡葬，至为隆重，均赖生前异性知己。这座“妓女坟”，主碑高约一米，左右两旁各有辅碑二块略低于主碑，排列成扇形，主碑阴刻楷书“黄月秀女士之墓”。两旁辅碑均是挽悼诗词，只记得其中几句：“……惟恨遽来催命劫，伤心难觅返魂香。胭脂零落无人管，一过妆台一断肠！”下款仅记得是“厘金委员”某？姓氏已忘。这是律诗的下半首，写得缠绵悱恻，一往情深。按厘金委员相当而今地税局长，但却是当年官场中的明星，竟然纡尊降贵来捧死者的场，可见这名妓女的不同凡响了。

“花捐”与合法妓院

卖淫是古老的行业，历代皇朝未见申禁之例，民国以后，官府明文悬禁，终因措施不力，屡禁不止，民国初年，北海警察局和稍后的市政厅曾先后制订“花捐税”条例，批准“营业”的妓院按月或按季缴纳 15% 至 20% 不等的“花捐税”，便成为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妓院，该院妓女则成为合法的性服务者。故又叫“公娼”（公开营业）为免受“捉花捐”出丑，许多被捉对象宁可付出重价买免。这是官方“寓禁于税”的解释。花捐作为地方当局一项可观的饷项收入，县政府也要提成分利，故沿行不悖。有时惮于社会的舆论压力，不得不取消花捐，封闭妓院，但不久又复开禁。

为防偷漏花捐，当局规定狎客到妓院寻欢，先付费拿到发票一联，交给服务对象看过才敢接待，以免被突然抽查挨捉。故鸨母、妓女、嫖客三方都不愿出事，小心翼翼，照章行事。

北海有牌妓院在民国初年至 1130 年代初（1911—1932 年）多集中于沙脊街。但最出名和存在时间最久的要算桃园坊（今海滨旅店旧址）了。30 年代初至解放前夕多集中于东一巷、东二巷和知史街等处。同时期，廉州镇的多集中西城角和水洞口一带。石康镇的“杏花村”，常乐镇的“风流街”均以集中妓院得名。至于无牌无税的非法卖淫窝点，北海则集中于民建一街尾通往珠海西路的一条叫“九曲巷”的横巷中以及灰阜村（今新安里）一带，另有专述，这里从略。

有牌妓院为表示它的合法性，在大门口悬挂灯笼一对和小花篮一只，花篮每天都插一簇新鲜溢香的玉兰花（有专门贩花人供应）。朱漆大门旁悬挂一副高

雅的楹联，门额榜书高雅的名堂，如“留春苑”“倚香斋”等等。妓女中不管是艺妓(卖艺不卖身，一般不在院内住宿)或色艺妓(卖艺兼卖身)都安个很美妙动听的芳名，如上述的“黄月秀”，还有“叶婵”“花影红”“陈倚香”“蕙芬”“宋绮绮”“李香香”等等，均是绮年玉貌，樱口柳腰；燕瘦环肥，雪肤云鬓的美人儿；其中亦兼有金喉宛转和善弹善奏绝技的。她们在各个时期的风月场中，都以各树艳帜、各领风华而名重一方，至使多少名士绅商，神魂颠倒，不惜千金买笑，一亲香泽，直至床头金尽，归装难整而止。

岂有山鸡变凤凰，居然土石乱岬岗

提起当年(1932年)几名妓女冒充学生，引起轩然大波的事件，必先从妓院的消费“牌价”说起。

据当年风月场中过来人回忆，一级档次的妓女，一宵身价要十块大银，相当而今千元。而高级店员最高月薪是15块大银。所以嫖娼是除赌博外的奢侈消费了。但寻欢买笑的狹邪游者却不惜倾囊恋栈，除了本身属登徒子一流的主观原因，还因为坠入鸨母精心巧设的迷魂阵而无法摆脱之故。

当年有个妓女为了自高声价，别出心裁，着上白衫黑裙的学生装出街入市，有意招惹众目，一些老相识看见，感到别饶风采，雅有名媛淑女气质，纷纷来续旧欢，使她身价陡增。姊妹也竞相效尤，一时间，娼妇以学生装为广告包装成风，致使学生与娼妓混淆不分，女学生受辱事件时有发生。于是激起“公立女子小学堂”全体师生公愤，全校罢课并集体到市政厅请愿，要求取缔冒充学生的妓女，讨还学生们的清白。

商会亦致函市政厅，摘要如下：

查近有娼女衣冒学生，招摇过市，鸨冒文禽，殊毁声教之誉；玷污白璧，岂容风化之伤！群言切责，众怒难犯，仰乞飭令制止，以判泾渭，还学生以清白是荷。

市政厅命花捐局查处，经调查确凿，即将首作俑的那个妓女吊销牌照，向妓院颁三项规定：一、凡花捐输纳户之女子，从文到之日起一律禁着学生装；二、花捐输纳户之女子左襟上，需缀红花一朵始准外出；三、敢不遵行惟该户执事是问。

此后，凡左襟上别有小红花的都招致市民注目并附带一句：“个只老已。”许多妓女因有精神压力而改业或从良。于是，官方对“寓禁于税”的解释更有充实理由。

有位秀才专为此事件写一首诗：“岂有山鸡变凤凰，居然土石乱昆岗。不容天道浑清浊，还我声名文物邦。”针锋直刺“天道”二字。天道者，开花捐之作俑者也。

兴家子弟走他方 败家子弟入绣房

世俗称妓院中的男执事为“龟公”，鸨母为“龟婆”。考其出处，乌龟亦王八，见《史记·龟策传》载，龟有八种，第八种名为王龟，后人省称王八。

俗话说“三年老已成讼棍”。而讼棍的师傅则是龟婆，她们围绕敛财而本能地拥有多种本事，例如一眼能看出春客身份和财物的丰啬；并懂得有关媚术、养颜秘方以及避孕方法等等，不然便是不合格的龟婆。民国初年至30年代期中，北海著名的龟婆有“扮煲晚”、“三十婆”与“废火七”三人，她们不愧是“花行家”的老手，只要进入她张开的色网，如不掏尽腰包休息解脱。北海学者名士苏健今先生戏赠“扮煲晚”对联云：“扮尽天下客，煲了世间财。”十分中肯。她手下的“摇钱树”，不管是买来的、自小收养的或是自动投身的，都按年龄次序叫第几姑，未破瓜的叫名字，都当女儿看待；对其中特别走红，厚待有加，享有其他姐妹无法得到的特殊待遇。例如，妓院规矩，如果春客是未谙云雨的处男，经龟婆目测口探，“验明正身”无误，则被看作是送上门的活宝，是使女人“年年十八”养颜益寿的活补品，指定由最走红的那个“女儿”接待，职业本能使她懂得中国最早的性科学经典《素女经》说的：“女倍男则损男”（女的年龄大过男的，女的大受补益，男的大损元阳，如属处男更好），什么比这稀客上门稀罕呢，不但不收嫖资，反而赠他一个红包利事。中国儒家崇尚贞操的道德观与释家诚淫和因果报应的说法，妓院所为都有触犯，为免得恶报，故凡接待处男除了不收费还反赠外，龟婆还要上香妓神（妓院专祀神），口诵“兴家子弟，远走他方；败家子弟，请入绣房。我为衣食，你为寻香。各得其报，两不相干”的偈语，自我抚慰忐忑的心态并祈求祛祸致祥。至于妓院所奉何神以及何月何日是妓女诞辰、有什么活动等等，待下篇介绍。

妓院供奉的保护神与诞期

旧社会各行各业都供奉各自的保护神，故亦有各自的诞期。例如：剃头业奉吕祖，诞期四月十四；道巫奉元始天尊和太上老君，诞期同为正月初九；打铁，金银首饰、打铜、五金修理、厨师、裁缝、戏班等业同奉华光大帝，诞期九月廿八日；泥水匠、木匠、奉鲁班版筑先师，诞期六月十三；药材行奉药王，诞期正月初三；塾师奉孔圣先师，诞期八月廿七……等等。娼家亦不例外。

究竟娼家供奉的是什什神呢？

据清人《野获类编》和《清稗类钞》说，娼家所供奉的是“白眉神”，也叫“袄神”，神像“长髯伟貌？骑马持刀？与关（公）像略肖，但眉白而眼赤”又说，如果未破瓜的雏妓首次接客，必定与嫖客一起同拜此神，然后上床。神诞则是每月“朔望”，即初一、十五。以上所说的均是北京与南京妓院的行规，故知此例规起源于明代。

北海妓院的行规是否这样？笔者读初小时期，住在某巷外祖母家，左邻之左一户是私娼住处，曾见厅中神龛内有一尊“关公”神像，但未能细看是否白眉赤眼。每逢初一、十五便见一中年妇人以简单的牲醴祭拜，据此得知此神为“白眉神”无异。至于说雏妓初夜接客是否有如上述的做作？曾采访当年某些老狎客都说他们没有嫖过雏妓故无此体会。但据一些老鸨母（北海人叫“龟婆”）说，如果没有“生意”（即无嫖客上门），即时祷拜“关公”（白眉神），便有客人上门了。故知除了初一、十五固定诞期，还有临时诞期呢。

“卖薯藤”与“卖床铺”

私娼，也叫暗娼，与公娼、明娼相对而言，因非专业卖淫，故无必要向官方缴纳“花捐税”，只能作偷偷摸摸的“地下”活动。

私娼由以下几种人充当：

- 一是市郊偏远的穷乡僻壤的青年农妇；
- 二是老年丈夫的小老婆；
- 三是年青寡妇；
- 四是欲求子息的地主、富商之妻、妾；
- 五是性欲不满足的有夫之妇。

以上五种人中，以第一种为多，主要原因是为穷所迫，故往往借出街卖薯藤（城市人用以养猪的饲料）为名而干这种勾当，故“卖薯藤”便成为卖淫的代名词。私娼因非公娼专业妓女，故没有固定的卖淫场所，因此便有专为私娼提供方便而收取一定床铺费的窝点（不容留宿）且兼为私娼拉客收取一定介绍费的专业户出现。因此北海人对容留私娼的窝点叫“薯藤馆”；叫皮条客为“做老扯”。

说到茹藤馆，多处于偏街僻巷的低矮民房。故把嫖私娼叫做“拱（读贡，钻的意思）屋仔”。这种窝点民国初年多“集中在“九曲巷”（沙脊街尽头通到珠海西一条九曲横巷）；后来转移到灰阜村（今新安里）一带。廉州集中于西城角和水洞口一带。

再说“拱屋仔”的，多是店铺的伙计（店员）以及一般劳动人民，因为他们消费得起，每当初一、十五发饷（领工资）之日，便是薯藤馆热闹之时。也有一些商店老板前来光顾。因为他们感觉“村货”（农村卖淫女）“好嘢兼抵食”（即质量好价钱便宜）所谓好在没有性病，安全系数强，而且年青漂亮；所谓抵食，一次淫资等于公娼的十分之一。所以薯藤馆生意兴隆，繁荣“娼盛”的盛况，直到解放北海的枪声打响才宣告结束。